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s://www.mofcom.gov.cn/zwgk/zcfb/art/2025/art_9488f373a0d048b3a78b74477073efd8.html)

附錄

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
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信息报告试点

为进一步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，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扩大境内再投资，根据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商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(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)，经市场监管总局，现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外商投资企业以本企业名义，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企业、对被投资企业增资或购买被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(不含多层次投资)时，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。

二、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信息报告将通过试点方式稳步推进，首批试点地区为江苏、上海、天津、辽宁、河北、湖南、陕西、重庆。登记注册地位于上述试点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实施本公告第一条所列行为时，应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、变更报告(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基本情况表，见附件)，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。

三、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其他事项，仍按照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及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62号(《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》)执行。

四、本公告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

附件:外商投资初始、变更报告表(试点地区新增报表)

——五、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基本情况表

商务部
2025 年 3 月 1 日

外商投资初始、变更报告表（试点地区新增报表）

五、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基本情况表

（仅试点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填报，可按被投资企业数量下拉填报）

数据项名称		备注
被投资企业名称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实缴注册资本		
实际投资金额		可按实际投资情况逐笔填报，下同
实际投资时间		可按实际投资情况逐笔填报，下同
资金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资金-资本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资金-利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资金-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内借/贷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借/贷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可按实际投资情况逐笔填报

- 注：1. 填报范围限于外商投资企业以本企业名义，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企业、对被投资企业增资或购买被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（不含多层次投资）。
2. 实际投资额金额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实缴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、对被投资企业增资的溢价、购买被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支付的价款等。例如，投资设立企业或对被投资企业增资时，此处应填写计入被投资企业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金额；购买境内企业投资者股权时，此处应填写外商投资企业实际支付的交易对价。
3. 实际投资时间指实际支付投资款项的时间。